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榄综催字〔2026〕253号

名称：中山市中源市政工程服务部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姓名：周贤云

居民身份证：41302619****18**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CJEMDG6H

因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，本机关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%以上4%以下的罚款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”及第二款“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，予以取缔，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”的规定，于2026年8月13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榄综罚字〔2026〕253号），已于2026年9月28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叁佰伍拾柒圆叁角贰分（¥34357.32）缴纳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: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周文婷（19120997141）、宋启明（19120997809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2183825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6年10月26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